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潘茹雄

電話：04-22289111#34615

傳真：04-22514389

電子信箱：patrick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秘字第115029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100000G_1150292072_ATTACH1. pdf、
387100000G_1150292072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彰化縣政府辦理「花壇鄉花秀路（國道一號至明雅街）拓
寬工程」，有關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
錄無法送達予林溪河及其全體繼承人等8人土地所有權
人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
第 13、25條規定、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21日府工新字第
1150340351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 2025/08/25 文
交 14:59:06 換 章

秘書室 收文:115/08/25



041150076109 有附件